簽

# 光明學校 2022-2023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光字第1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 學校一般常規及注意事項

兹有下列事項,請 貴家長留意:

1. 返校及放學時間(全日制)

進入學校時間:上午7時45分

上課時間:上午8時正(逾時作遲到論)

放學時間:(星期一至四)下時2時55分

(星期五) 下午2時15分

\* 小一提早5分鐘放學

2. 返校及放學時間(半日制)

進入學校時間:上午7時45分

上課時間: 上午8時正(逾時作遲到論)

放學時間: 下時12時40分

\* 小一提早5分鐘放學

3. 校服方面

a. 學生每日須穿整潔校服回校上課,男女生均須穿著白色內衣。

b. 注意事項:

**夏季**:男女生穿純白短襪黑皮鞋,體育課均穿白色運動鞋(沒有其他顏色及圖案)及純白短襪。

冬季:男生穿深灰色短襪黑皮鞋,女生穿深灰色短襪及黑皮鞋,<u>體育課</u> 男女均穿白色運動鞋(沒有其他顏色圖案),純白短襪。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學生方可穿校外之禦寒衣物,顏 色為深藍色及棗紅色。

\*如溫度較高日子,容許同學穿短袖運動衫配長褲

- C. 除上體育課的日子外,逢星期五為聯課活動,學生亦需穿著整齊的體育服裝回校。
- d. 領袖生每日須檢查校服,倘若發覺學生校服不整潔,校方將透過「學生手冊」通知家長,屢犯而不改者,將以記過作處分。

### 4. 常規事項

- a. 學生應在返校前(最好在隔晚前)執妥書包,帶備一切用品。
- b. 學生不准攜帶任何飾物、玩具、過量零用錢和手提電話返校,免招致無謂 之事端。
- C. 如個別原因必須帶手提電話回校,則須以書面通知班主任,如有任何遺失校方概不負責。
- d. 倘若家長對 貴子弟在校學習情況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與班主任聯絡。
- e. 學生若有任何疾病不宜上體育課時,請填寫學生資料調查表,再轉告體育課

教師,以策安全。

- f. 學生每日須帶備清潔手帕或紙巾及保持指甲清潔。
- g. 依據衛生防護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學生每天上學前須檢查體溫,並填寫體溫紀錄表,如體溫超過 37.2℃/99°F者當天不應回校,要待退燒後兩天 才可上學。凡學生患有傳染病(例如紅眼症、水痘、手足口病……等),必須即時通知校方跟進,並在痊癒後才可上學。(校方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及主診醫生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有關傳染病預防措施及病假建議詳情,請參閱稍後派發有關傳染病預 防措施通告及手冊。

- h. 家長需為 貴子弟每天上學前進行「新冠肺炎快速測試」並填寫紀錄,直至 衛生防護中心另行通知為止。
- i. 凡本校學生必須遵守校規,故意觸犯或屢犯不改者將受記過處分。
- j. 凡本校發出之通告,請 貴家長依指定日期簽回,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參 與權利,以免影響整體運作。
- k. 學生須每天預備2個口罩,以便有需要時使用。

#### 5. 學生儀容方面

凡本校學生必須保持個人儀容整潔美觀。

男生: 整齊短髮,髮腳不得過耳朵,禁止電髮及染髮。

女生: 長短髮皆可,但一定要整齊潔淨,禁止電髮及染髮,頭髮過肩要束髮, 髮飾必須為黑、棗紅及藍色。

不應配戴各類不必要的「飾物」,如有特別原因必須配戴的頸鏈,亦請確保盡量不會外露。另外,學生不應穿戴任何款式的耳環,已穿耳洞的學生只可以配戴「透明」膠耳針。

#### 6. 雜項方面

- a. 家長應於每天早上為 貴子弟安排進食早餐。無特別需要,切勿於小息到校 陪同學生進食早餐,或在本校鐵絲圍網外餵食,讓學生可多利用小息進行人 際活動的生活教育。
- b. 學生歸程隊一經編定,切勿隨意轉換,如有更改,必須通知班主任,以養成守規習慣,及確保安全。
- c. 家長來校欲會見校長、教師、社工或尋找 貴子弟,請通知大堂當值校工傳達,不能擅進課室,以免影響教師授課。
- d. 檢查 貴子弟家課,要點如下:
  - i) 每日檢閱[學生手冊]家課欄,並督促 貴子弟完成家課,如有欠交功 課者,教師會寫上欠字,請在旁簽署,以示知悉,並督促其補做後交 回科任老師。
  - ii)每日均須在「學生手冊]內之「家長簽署欄]簽名或蓋章一次。
- e. 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每天依時回校上課,使養成守時之良好習慣。
- f. 倘 貴子弟每日需要接送,請家長每日依時來校接回。
- g. 若放學時適逢下雨,而 貴子弟又未帶雨具,請家長依時攜帶雨具來校接回

貴子弟,以免發生意外。

h. 為攜帶方便起見,家長可購買一些輕便之雨衣或摺疊雨傘放在書包內,以備 不時之需。

#### 7. 獎勵計劃

- a. 所有班長、領袖生、愛心大使……等服務生,如表現良好,經老師推薦者皆可獲發優點。
- b. 凡代表本校參加<u>校外比賽</u>,<u>獲獎者</u>均可獲發優點。 (凡自行報名參加校外比賽,如獲獎即可帶同獎狀副本給班主任,再轉交負責老師處理)
- c. 同學如有其他良好行為表現(如路不拾遺、長期勇於服務及見義相助等),經 老師審定後,亦可得到適當表揚或獎勵。 註:3次優點記1小功,3次小功記1大功。

#### 8. 懲罰方面

- a. 學生如違犯校規,當按輕重給予處分。屢犯不改者,校方會通知家長,經通知家長而未改善者,將受記缺點處分。
- b. 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者則校方將作嚴厲處分:
  - i)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
  - ii) 蓄意破壞公物。
  - iii)偷竊行為。
  - iv) 恐嚇、敲詐或勒索同學財物等。
- c. 學生每月欠交功課累積 5 天,班主任會通知家長,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改善。經通知家長而未改善者,累積至 10 天欠交者,記缺點 1 次。
- d. 學生經常遲到,一個月內累積 4次,校方會作口頭警告,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改善。經通知家長而未見改善,遲到次數累積至 8次者,則以書面警告,若全學年超過 10次,則記缺點 1次,以示警戒。

註:3次缺點記1小過,3次小過記1大過。

#### 9. 告假方面

- a. 學生若因生病需留家休息,請於當天致電回校告假或於 SCHOOLAPP 內告假, 並於返校後,向班主任遞交醫生紙及填妥手冊以茲証明,若未能出示醫生証 明者則需向班主任交代原因。
- b. 學生若特別事故延遲上學須填妥手冊,並於當天或以前通知班主任,否則校 方有權作遲到處理。
- C. 學生在上課期間早退,必須預先通知班主任及隨堂老師,並於早退時攜同老 師簽署之早退紀錄表於離開時交給大堂當值工友及在早退登記冊上簽名,早 退學生亦須填妥手冊,並有家長陪同下才能離開,不可獨自離開,以保 子弟之安全。

專此函達,希查照為荷。